

114年「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」(中區場)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、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，安排職業性相關疾病診治之實務課程，並分享實務上相關案例，以提升對職業性相關疾病認定之知識，同時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，期許增加各資源間之整合與運用、提升對職災勞工的服務品質，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)

四、參加對象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；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、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傷病預防、職災傷病給付人員等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
114年7月14日 (一)	08:30-12:30	臺中榮民總醫院- 研究大樓1F 第二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)	150人 (採座位實名制， 不受理現場報名)

註：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

六、 議程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
08:50~09:00	長官/來賓致詞	
09:00~10:30 (90分鐘)	人因危害面面觀：從看懂肌肉骨骼職業病到組建人因危害預防戰隊	楊翰選 醫師 醫鄰診所 職業醫學科
10:30~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~12:10 (90分鐘)	職災後復配工團隊評估	林宇力 醫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職業醫學科
12:10~12:30	綜合座談及討論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12:30~	賦歸	

備註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為免費課程，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L8xvY>），報名時間自114年6月24日上午10點起至起活動前3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以統一釋出給其他學員報名。
3.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業傷病服務處，電話：(02)2278-6060分機2207劉小姐及2211翁小姐。
4.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--「臺中榮民總醫院」電話：(04)23592525分機3629，連絡人:徐小姐。

八、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-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，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

位核給時數為準，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(學分)：

(1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及相關人員：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3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tms.osha.gov.tw/>)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
(2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於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」登錄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(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)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Default.aspx>)確認時數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。

(3)醫事人員：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繼續教育積分(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)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
3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4. 活動備有中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。
5. 本活動全程免費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否則將影響未來相關課程報名權益。

●活動地點交通資訊：

◆ 臺中榮民總醫院-研究大樓1F 第二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)

◆ 相關交通指引請上臺中榮民總醫院網站：

<https://www.vghtc.gov.tw/PageView/ContentView?WebMenuID=5e5ff4-de95-4665-91e8-4679ad36aa5e>